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R) 72/1/17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761 5094

傳真 FAX. 2761 7444

**CB(1)2655/09-10(01)**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天匯住宅單位的交易

就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給財經及庫務局局長的信，財經及庫務局在七月十九日給您回信時表示，就您信中提及但不屬於該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工作範疇的事宜，該局已轉介予本局以便作出綜合回覆。經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我們現給您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相關部門，包括警方，現正調查有關「天匯」二十四宗有關交易事宜。

現時，多條法例均有針對一些誤導市場的失實陳述及欺詐行為，有關法例亦適用於在物業交易過程中的失實陳述及欺詐行為。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任何人士如作出欺詐行為屬刑事罪行，違法者可被檢控。此

外，按照普通法，如失實陳述構成詐騙，作出失實陳述的人士可能會被受害人控告。另外，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第284章)，如任何人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訂立合約，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以及作出賠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馮建業  代行)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盧永康先生)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張季祈先生)